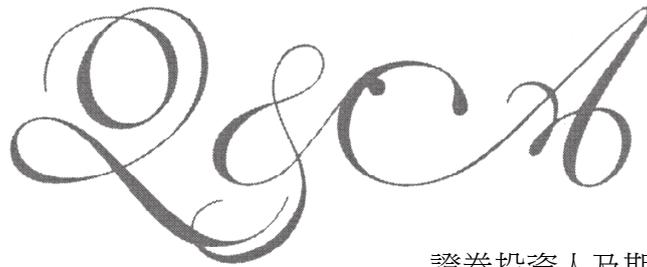


投 資 人 園 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一、張小姐為 A 上櫃公司之股東，見股票市場行情不好，擔心其持有的 A 公司股票會下跌，可是賣出該股票則會有虧損，所以聽從一起做股票朋友建議，可以先融券賣出 A 公司股票，但其於今年 3 月間賣出後方知須於股東常會開會日前回補公司股票，若不回補會遭到授信機構之證券商追究責任，張小姐想知道相關的規定及風險為何？</p>	<p>按信用交易有關融券強制回補之規定，係因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或有除權除息時，因融券之券源係授信機構取自融資買進而尚未賣出者，考量融資者之股東權行使等利益，故要求融券者必須在特定日前回補股票，以利市場正常運作，而投資人從事融券交易一定要注意是否有停止過戶時之強制回補問題，以維護投資權益。</p> <p>關於融券股票被要求強制回補之依據，係「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 35 條規定，依該規定，得為融券之有價證券，自發行公司停止過戶前 7 個營業日起，停止融券賣出 5 日；已融券者，應於停止過戶第 6 個營業日前，還券了結。但發行公司因召開臨時股東會或其原因不影響行使股東權者而停止過戶者，則不必回補。另依據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不得為之。</p> <p>至於融券若不依約回補者，依前述辦法第 39 條規定，證券商應於次一營業日處分該筆融</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券擔保品（即股票），且經處分擔保品後，不足抵償債務者，即以其信用帳戶內之其他款項抵充，經抵充仍有不足者，應通知客戶於次一營業日補足，未補足者，證券商得於債務清償範圍內，就客戶信用帳戶內餘額予以處分，有剩餘者，應返還客戶，尚不足部分，則通知客戶限期清償，並向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申報違約，註銷其信用帳戶，證券交易所即行轉知證券金融事業及各證券商，且尚未結案者不得於證券商另開信用帳戶。</p> <p>而融券放空的投資人亦應注意可能發生強制回補日將屆，股價一路往上漲，融券額度還居高不下，放空者找不到逢低回補時機之「軋空」情況等風險，且若股價一路往上，投資人之虧損即會越來越大，故投資人應瞭解融券交易屬高槓桿的信用交易，投資風險遠比自有資金交易為高，一定要量力而為，時時注意風險。</p>
<p>二、陳先生從事期貨交易，因其帳戶之保證金水準低於維持保證金時，期貨商未通知其補繳保證金即代交易人沖銷其未平倉期貨交易部位，造成陳先生受有損失，陳先生想知道期貨商可否在未通知補繳保證金即代交易人沖銷未平倉部位？</p>	<p>期貨交易為保證金交易制度，故期貨商應就其客戶之保證金水準進行嚴密控管，當客戶之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盤中期貨商即應進行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盤後應辦理保證金追繳，另當期貨市場行情變動劇烈，而使其客戶之帳戶風險指標低於期貨商規定時，期貨商應依受託契約將該客戶所持有之期貨部位予以代為沖銷，以確保客戶之權益及避免期貨商發生經營風險；該受託契約之內容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9 條第 10、11 款規定，包括「期貨商得代為沖銷交易之條件及相關事項之約定」及「通知繳交追加保證金之方式及時間」，以維護期貨交易人之權益。因此，</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當期貨商欲對於其客戶進行代為沖銷之作業時，應依雙方受託契約辦理。</p> <p>一般期貨交易若交易人所繳交保證金低於一定金額，當遇期貨行情變動劇烈，可能發生客戶帳戶損失金額超過保證金額情形，故建議交易人應詳閱受託契約有關維持保證金及代為沖銷之規定，遇到當日行情鉅幅波動時，應主動注意自己帳戶之部位及保證金狀況，是否已達追繳標準而預作準備，以確保交易人自身之權益。</p>

為保障自身權益及避免交易糾紛，證券集保存摺、銀行存摺與印鑑應自行保管，切勿委託營業員全權操作。